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邮编：250102 电话：（86）531-8166 3606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9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10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見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5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見 16

十二、《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法律部分回复
..... 16

十三、结论意見 3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威马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11F20250098-01号

致：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169555028D
法定代表人	马宝忠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64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威马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威马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491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威马股份”，股票代码为“430732”。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运作，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治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之“2.公司治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95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预计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 名，公司股东累计人数不超过 200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二）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不应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政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3.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如上文发行对象的范围所述，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机构或者自然人，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机构或者自然人；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3.6.2 之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挂牌公司应当在确定发行对象后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3.6.2 之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挂牌公司应当在确定发行对象后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说明

1. 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如存在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或者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相关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回避表决，如未回避表决的，相关主体不得被确定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

2025年6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决议

2025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如存在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或者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相关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回避表决，如未回避表决的，相关主体不得被确定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

2025年6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 股东会决议

202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如存在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或者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相关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回避表决，如未回避表决的，相关主体不得被确定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

2025年6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中“1.4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截至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

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亦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发行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之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后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该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法律部分回复

2024 年 6 月 19 日，全国股权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提出如下审查关注事项：

事项 1：关于“两符合”。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等论证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结合公司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等方面论证其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构成、营业收入、研发投入、专利获取及各类荣誉情况等；
2. 查阅《“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3. 取得公司与产品技术及创新成果相关的各类获奖证书、资料等。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等论证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杆采油成套装备及配件、无杆采油采气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杆采油装备、无杆采油采气装备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环节，是整个油气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是世界上重要的能源生产国、消费国，油气资源在当前仍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核心能源。为保证国家能源安全，国家相继出台各类政策，推动石油天然气开采装备行业的发展。2021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出台《“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提出将陆上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技术、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技术等作为重点科技创新任务。公司现有产品中，有杆采油装备可广泛应用于陆上常规油气开发，而无杆采油采气装备可应用于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的开发。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七、石油天然气”之“1. 石油天然气开采”规定的鼓励类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结合公司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等方面论证其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全国股转系统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

（1）研发投入方面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32.61 万元、897.55 万元，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4.76%。公司在研发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技术研发与应用实践相结合，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涵盖抗硫化耐腐蚀抽油泵研究与开发，潜油螺杆泵在煤层气井上的适应性研究与开发，直线电机在页岩气井、煤层气井上的适应性研究与开发等各个方面。

（2）产品技术及创新成果方面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在油气举升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其中，针对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含砂、含气、结蜡、结垢、稠油、腐蚀、磨损等复杂工况问题，公司先后设计开发了防砂泵、防蜡泵、防气泵、防垢泵、耐磨防腐泵、抽稠泵等多种规格的特种抽油泵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双作用泵创新了传统抽油泵结构，实现上下冲程均出液，与传统抽油泵相比，排量及系统效率均大幅提高，且悬点载荷更小，可适用于更小型的抽油机，实现不更换大型抽油机提高产量的目的。

基于近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创新性成果。公司参与完成的“沁水盆地南部中浅层煤层气高效开发技术及其规模化应用”项目，荣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学会颁发的 2024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煤层气排水采气智能成套装备”项目、“强制气举群控驱动成套采油系统”项目，分

获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颁发的 2024 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二等奖、2023 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三等奖。此外，公司“高推力密度永磁同步变频电机驱动全程泵智能油气举升系统”“潜油螺杆泵采油系统”等五类产品，入选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单。

（3）市场地位及营收成长方面

公司入选工信部和工业经济联合会“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名单，公司产品抽油泵入选单项冠军产品。公司是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工业设备协会 AAA 级信用单位，是中石油、中石化合格物资供应商，连续多年中标中石油、中石化抽油泵年度框架招标。公司还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产品销往阿曼、科威特、印尼、哈萨克斯坦等数个国家。营业收入方面，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239.11 万元、17,906.53 万元、18,865.8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5.11%，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事项 2：关于公司概况。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不同业务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前五大客户情况；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如涉及）的金额及占比，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招投标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2）结合成本结构、产品差异详细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3）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4）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针对（1）（4）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不同业务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同业务收入类型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明细表；

2. 获取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成本中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明细表；获取公司提供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名单，对其是否是关联方进行排查；取得公司关于外协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3. 获取公司关于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获取公司关于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说明；

4. 查阅目前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证书，核查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情况等；

5. 检索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6.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取得公司关于资质齐备性，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形等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1. 不同业务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前五大客户情况；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如涉及）的金额及占比，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招投标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

（1）不同业务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不同业务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抽油泵系列产品、螺杆泵采油采气系统成套产品、潜油电泵采油采气系统、单螺杆泵采油系统等。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抽油泵系列产品	12,188.53	64.61	10,427.90	58.24
单螺杆泵采油系统	150.09	0.80	288.84	1.61
螺杆泵采油采气系统成套产品	4,539.02	24.06	3,260.32	18.21
潜油电泵采油采气系统	351.63	1.86	2,021.60	11.29
电加热采油设备	70.94	0.38	232.04	1.30
主营业务-其他	1,133.24	6.01	1,188.43	6.64
其他业务收入	432.35	2.29	487.40	2.72
合计	18,865.80	100.00	17,906.53	100.00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2024年度

a. 抽油泵系列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4,678.08	38.38
2	阿曼 OVERSEAS PROJECTS	887.00	7.28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879.32	7.21
4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5.33	7.1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	631.37	5.18
合计		7,941.10	65.15

注：鉴于中石油、中石化等体系内公司众多，为更好体现各产品在不同公司的销售情况，此处未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下同。

b. 单螺杆泵采油系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	------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83.42	55.58
2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9	18.31
3	青岛优力特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81	11.20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11.52	7.68
5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7.49	4.99
合计		146.73	97.76

c. 螺杆泵采油采气系统成套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1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1,657.63	36.52
2	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94.52	13.10
3	拜城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4.08	12.87
4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保德项目经理部	398.23	8.77
5	固安国勘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324.78	7.16
合计		3,559.24	78.41

d. 潜油电泵采油采气系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1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99.38	28.26
2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长子分公司	44.11	12.54
3	拜城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06	10.26
4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气开发公司	28.50	8.1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	28.38	8.07
合计		236.43	67.23

e. 电加热采油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	60.33	85.04
2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4	14.72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南堡油田作 业区	0.17	0.24
合计		70.94	100.00

2023 年度

a. 抽油泵系列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3,800.41	36.4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1,144.98	10.98
3	印尼 PT.Brancy Bumiasri	663.42	6.36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540.17	5.18
5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435.75	4.18
合计		6,584.73	63.14

b. 单螺杆泵采油系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1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77	34.5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53.25	18.43
3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51.68	17.89
4	中联煤层气（山西）有限责任公司寿阳项目部	18.13	6.28
5	唐山玉联机电有限公司	17.77	6.15
合计		240.60	83.29

c. 螺杆泵采油采气系统成套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1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1,060.61	32.53
2	郑州贞成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59.66	20.23
3	黎巴嫩 OVERTECHGeneral Trading	248.97	7.64
4	核工业二九 0 研究所	238.67	7.32

5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90	5.98
合计		2,402.81	73.70

d. 潜油电泵采油采气系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1	中联煤层气（山西）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729.53	36.09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343.46	16.99
3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292.04	14.45
4	印尼 PT.Branky Bumiasri	222.55	11.01
5	中石化铜川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209.96	10.39
合计		1,797.54	88.93

e. 电加热采油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	189.20	81.54
2	济南华联石油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24.67	10.63
3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7	7.83
合计		232.04	100.00

（2）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无缝管、圆钢、厚壁管等）、核心零部件（如球阀、阀座）、电机、控制柜、标准零部件和生产辅料（镍粉、硫酸镍）等。其中，钢材属于大宗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四川澳维采油设备有限公司	球阀阀座、机械支撑座圈	865.36	7.66
2	河南清创石油设备研发中心	潜油永磁同步电机、潜油螺杆 泵永磁电机等	825.95	7.31
3	新乡市福晟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保护器、联轴器、潜油永	656.98	5.82

		磁同步电机等		
4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潜油永磁同步电机	557.96	4.94
5	延长石油国际事业（海南）有限公司	无缝钢、无缝管	431.18	3.82
合计			3,337.44	29.56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四川澳维采油设备有限公司	球阀阀座、机械支撑座圈	680.36	6.02
2	山东金世腾贸易有限公司	无缝管	477.28	4.22
3	河南国沣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潜油螺杆泵永磁电机、潜油永磁同步电机等	455.26	4.03
4	泰州市华成金属喷焊粉末有限公司	镍粉	403.83	3.57
5	盐城港鑫抽油泵有限公司	部分类型抽油泵	319.66	2.83
合计			2,336.39	20.66

（3）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如涉及）的金额及占比，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主营业务成本中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如涉及）的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主生产	11,765.97	97.36	10,018.35	95.00
外协加工	318.36	2.64	527.80	5.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064.01	100.00	10,546.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镀铬、皂化、轧制等工序。2024 年较 2023 年外协生产金额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公司通过购买相关加工设备、工艺提升等，具

备柱塞表面处理镀铬等生产加工能力，此外对于标准件线切割工序已具备完整的生产能力，不再依靠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外协供应商准入及议价的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外协加工单位的评估选择程序，参考相同或相近产品近期与其他加工商的实际成交价格后确定与外协加工商交易价格。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交易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招投标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招投标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其中：招投标金额（万元）	招投标金额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595.68	10,595.68	100.0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20.36	1,520.36	100.00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327.88	1,327.88	100.0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9.08	1,009.08	100.00
阿曼 OVERSEAS PROJECTS	884.93	884.93	100.00
合计	15,337.93	15,337.93	100.00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招投标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其中：招投标金额（万元）	招投标金额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133.33	8,133.33	1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48.11	2,548.11	100.0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6.00	1,306.00	100.0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8.89	878.89	100.00
印尼 PT.Brancy Bumiasri	799.86	799.86	100.00

合计	13,666.19	13,666.19	1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订单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地方国企及国外大型能源公司，对供应商的准入审核较为严格，相关采购通常均需要招投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客户关于供应商的规范制度，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

2.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

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威马股份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莱芜海关	/	/
2	威马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700730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3.12.7	3 年
3	威马股份	API 认证	11AX-0084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1.3.16	2026.2.3
4	威马股份	欧盟认证	TRCN-23268S WP01	Ergün CENGİZ İNTEGRA96 Belgelendirme	2023.9.25	2028.9.24
5	威马	欧盟认证	TRCN-23341S	Ergün CENGİZ	2023.12.7	2028.12.6

	股份		WP01	İNTEGRA96 Belgelendirme		
6	威马 股份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 证)	CQC201601030 190756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4.5.30	2031.7.20
7	威马 股份	强制性产品认证 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301059 459	/	2020.11.10	2030.11.9
8	威马 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1930026 894	济南市莱芜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2023.12.4	2028.12.3
9	威马 股份	施工劳务资质	D337976762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6.25	2028.6.25
10	威马 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 济字 371200004 598 号	济南市莱芜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022.7.1	2026.6.30
11	威马 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7120016955 5028D001Y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5.3.27	2030.3.26
12	山东威马 数控机床 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表	/	/	2023.11.29	2028.11.28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齐备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杆采油成套装备及配件、无杆采油采气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 2018 年第 11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2018 年第 29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改革的公告》和本公告发布的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可自愿选择第三方认证方式或者自我声明评价方式，鼓励企业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持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应按上述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要求完成转换，并及时办理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程序；2020 年 11 月 1 日，指定认证机构应注销所有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根据企业意愿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生产销售的抽油装备电气控制柜中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低压电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属于上述规定的“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范围，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办理完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另，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涉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及商业特许经营范围。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齐备。

（2）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威马股份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新疆威马智能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威马（青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威马（青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

		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威马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钢管、螺杆泵、电潜泵、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威马智能油气装备（济南）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依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销售合同，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设立的威马印尼公司及威马美国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监管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齐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监管政策的要求。

事项 3：关于发行对象。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上限为 1,500 万股。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发行对象数量或数量上限，如存在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请披露已确定对象的基本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
2. 向公司了解本次定向对象的确定情况；
3. 向公司了解本次定向对象具体范围及类型、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等情况，并获取相关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2. 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

本次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不应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投资人、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及其关联方。

3. 发行对象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3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预计发行对象不超过3人，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的相关内容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事项4：关于其他事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在提交申请材料时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官网最新模板要求，核对并提交《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等申请文件；（3）结合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发行人仅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置及聘任的监事会、监事是否曾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如是，就相关监事会及监事的尽责履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
2. 查阅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了解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3. 了解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查阅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监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获取公司监事、监事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签署的相关文件；
4. 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最新模板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5.00（含）~6.00（含）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5JNAA6B02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前次发行后，公司持续盈利、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时无需考虑权益分派调整。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区间为 2.11-6.10 元/股，总成交量为 260.39 万股、成交金额 1,015.00 万元，交易均价为 3.90 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在近 6 个月股票交易价格区间内，与近 6 个月交易均价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发行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选取下述行业接近的公众公司作为参考，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杰瑞股份	002353	13.0	1.58
德石股份	301158	22.9	1.82
如通股份	603036	30.8	2.43
迪 威 尔	688377	51.9	2.24
神开股份	002278	63.5	3.01
坤隆股份	873671	11.4	1.21
平均值	/	32.25	2.05
威马股份	430732	17.86-21.43	1.42-1.70

注：以上数据来自 WIND 资讯，数据取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均较为适中，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之内，不存在发行市盈率、市净率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其中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德石股份趋近，市净率与杰瑞股份、德石股份趋近。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指标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为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通常情况下非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2. 在提交申请材料时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官网最新模板要求，核对并提交《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等申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最新模板要求，核对并提交《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等申请文件。

3. 结合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发行人仅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置及聘任的监事会、监事是否曾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如是，就相关监事会及监事的尽责履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2025 年 4 月 25 日，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但公司未对上述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公司监督机构依旧为监事会，未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存在仅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发行人设置监事会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并就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上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书面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督机构依旧为监事会，未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已经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必要的内部监督职责。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规则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且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认购对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秀峰

承办律师：

张璐

承办律师：

邓娟娟

2025 年 6 月 27 日